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039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（自行拆分地块 1019-0006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4年3月6日至3月11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 1019-0006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89006.569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13017.89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3017.89 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 56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（联系人 王峥骞 联系电话 1861321396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3月11日

共印 1 份